

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頭鎮工字第 1000007512 號令訂立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頭鎮工字第 1080004270 號令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頭鎮工字第 1140000747 號令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頭鎮工字第 1150008615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

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加強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公有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路外停車場及宜蘭縣政府委託代管路外停車場。

第三條 停車場管理營運方式採本所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。

第四條 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時停車(每日全日)：未逾一小時，大型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，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。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，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，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。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，依此推算。
- 二、月租停車(小型車適用)：大溪停車場每月以不逾五千元為原則，其餘停車場以每月不逾三千元為原則，二十四小時均可停放，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，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，依費率標準半價計費。

第五條 車輛繳交停車費後應即移出停車場，逾時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

第六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不負遺失、損壞及保管責任。

第七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，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，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三十日未繳費之車輛，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，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，以為通知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停車場內，非經本所同意並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有其他之商業行為。

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收費員、清潔工等人員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停車場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所公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